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匡同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除了需回避表决事项，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名的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其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审议，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定期听取内审负责人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情况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履职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完整、详尽地为本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为有效、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前述报告审议程序规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管的提名及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事项。

本人通过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96,300股后的股本总额126,303,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合计转增37,891,1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6,691,110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特此报告。

报告人：匡同春

2026年4月17日